

簽 於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

日期：112年2月17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教學創新補助要點修正草案，陳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學年度第二學期111年6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修正案(1102A0306)決議，教學資源中心自111年8月1日起組織編制異動為教學資源組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承上，擬配合修訂教學創新補助要點相關條文及其他條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三條所載之「教學資源中心」，修訂為「教學資源組」。

(二)第三條所定補助案審查程序簡化，刪除「所屬單位課程委員會」的程序。

(三)第四條修正成果發表形式，新增「教學創新展演」。

(四)第七條修正執行時程為每年、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補助額度為3-5萬元。

(五)第八條法規程序文字酌做修正。

三、檢附「教學創新補助要點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。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裝

訂

線

第一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small>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</small> 張奕儂 0217 1027		
<small>教務處 教學資源組組長</small> 朱玟霖 0220 1151		
教務長 賴秋庚 0221 1227		
		如擬 副校長 邱文志 0221 1359

組員 蔡沛珊 0220
1451

秘書 高明裕 0221
1332



訂

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有意申請補助之課程，應填具計畫書，送交教學資源組彙整，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補助。	三、有意申請補助之課程，應填具計畫書， 經所屬系(所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)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 ，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彙整，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補助。	1. 簡化課程申請流程，不須經所屬單位課程委員會即可送件。 2. 因應組織編制異動，修正教學資源組單位名稱。
四、接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提出結案報告，並配合教務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發表成果、 教學創新展演或其他 經驗分享等活動。	四、接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提出結案報告，並配合教務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發表成果、 創新課程教學經驗分 享等活動。	為加強計畫執行效益，增加教學創新展演項目，與會者可進入教學創新的課堂中，實際參與教學過程。
七、 每年 辦理一次補助徵案。經費來源由教育部 <u>高深教育深耕計畫</u> 項下支出。每案補助金額以 <u>3-5萬元</u> 為原則，實際補助金額與可核定之課程數，則依當年度經費額度予以調整。	七、 每一學期 辦理一次補助徵案。經費來源由教育部 <u>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</u> 項下支出。每案補助金額以 <u>4-6萬元</u> 為原則，實際補助金額與可核定之課程數，則依當年度 <u>卓越計畫</u> 經費額度予以調整。	1. 依據實際執行期程修正執行時間。 2. 修正計畫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 3. 修正補助金額範圍為3-5萬元。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 修正時亦同 。	文字酌做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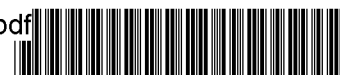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102.12.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12月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3.02.11 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006號函公佈

103.03.13 102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3 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138號函公佈



- 一、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效果、推廣創新教學概念，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材、教法、課程經營，以及有助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法，特別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開設創新課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。每位教師每學期得申請一案，若一門課有數位教師共同開課者應整合為一案由其中一位代表提出。
- 三、 有意申請補助之課程，應填具計畫書，送交教學資源組彙整，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補助。
- 四、 接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提出結案報告，並配合教務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發表成果、教學創新展演或其他經驗分享等活動。。
- 五、 已申請本項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課程請領本校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，請領校外補助時從其規定。
- 六、 著作財產權屬編纂教師所有。但教師所提供之教材，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法，如涉及侵害他人權益等責任時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 每年辦理一次補助徵案。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專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出。每案補助金額以3-5萬元為原則，實際補助金額與可核定之課程數，則依當年度經費額度予以調整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謙校長核定後實施。